

「25歲以上替代役役男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說帖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二) 國防部 97.11.20 國力規劃字第 0970004334 號函略以：「替代役不具現役軍人身分，非軍人保險條例規範之納保對象；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顯與本部軍人保險分屬不同之保險制度」。意即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軍人保險之一部分，亦非屬國民年金法所稱相關社會保險範圍。是以，替代役役男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之納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二、25歲以上替代役役男依法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理由：

(一)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社會保險

依據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而「社會保險」一般均具有「權利」（繳納保費）與「義務」（領取保險給付）對等、風險分攤及社會連帶責任之特性，亦即藉由眾人繳納保險費，避免個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所產生經濟上之不安全，以達到安定社會之目的。是以，保險給付應依照繳納保險費之年資計算。查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所提供之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無論保險年資長短，均以單一之基數計算；且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財務完全由政府撥補，與社會保險除由政府補助部分保費外，被保險人亦須負擔部分保費之原則不符，故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雖提供役男與常備兵役役男於軍人保險中相同之保障（除退伍給付外），尚難謂其屬「社會保險」。

(二) 替代役役男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無法獲得基本經濟安全

經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是以，年滿 25 歲以上者，均已獲得社會保險之保障。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社會保險，替代役役男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無法獲得社會保險之保障。因此，為使年滿 25 歲且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替代役役男亦能納入社會保險之保障，替代役役男仍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三) 國民年金保險提供生育、身障、老年、喪葬及遺屬等多項保險給付且主要採年金方式發給，提供完整之社會保險保障

國民年金保險係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具有風險分攤之功能，且國民年金保險提供生育、身障、老年、喪葬及遺屬等 5 項保險給付，除生育及喪葬給付為一次性給付外，餘均採「年金」方式給付，可確實保障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本人及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

三、替代役與常備兵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比較

(一) 替代役與常備兵役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均以是否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為依據

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是以，國民為國服兵役時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均以其是否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等為依據，二者所據以認定納保資格之法令依據並無不同。而替代役與常備兵役因分別參加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與軍人保險，且查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不具備社會保險之特性，爰非屬社會保險之範疇，致替代役役男依法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常備兵役役男則非國保之納保對象。

(二)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與服勤性質是否具危險性無涉

替代役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納保資格者，須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係因所參加之「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社會保險之範疇，為提供其「社會保險」之保障，爰須納入國保之保障對象；至常備兵役役男因已參加軍人保險，享有社會保險之保障，爰非國保之納保對象。是以，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非為使其獲得雙重之保障，亦與其服勤性質是否具有危險性無涉。故雖然替代役與常備兵役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結果不同，然因其服勤性質既有不同，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權益及義務亦不相同，故並未違反公平原則。

(三) 替代役役男參加之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與常備兵役役男參加之軍人保險性質不同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所提供之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雖與軍人保險之殘廢給付及死亡給付付金額相同，然就保險之性質與特性而言，替代役役男一

般保險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不符合社會保險量能付費、財務自給自足之特性，爰非屬社會保險之範疇，而軍人保險則為社會保險之一種。有關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2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之保險事項，依常備兵役保險之規定辦理，似為避免法令漏未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尚不宜據此認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與軍人保險之性質相同。

(四) 常備兵役役男為何不須參加國保

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之軍人，係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是以，常備兵役役男具有軍人身分，有作戰之可能，故依規定應均參加軍人保險，俾因作戰而發生保險事故時，可獲得合理之保險給付，以保障其經濟安全。又依國民年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軍人保險屬相關社會保險之一，已參加軍人保險者，因已獲得軍人保險之保障，故無須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四、25 歲以上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好處

(一) 服役期間參加，享有身心障礙、死亡及遺屬給付之保障：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有關加保資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服役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得請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等保險給付。

(二) 服役期間享有國保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雙重保障：

年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依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又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非屬相關社會保險之範疇，如發生保險事故亦不受「同一保險事故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時，僅能擇一請領」之限制。亦即年滿 25 歲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可同時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給付，享有雙重保障。

(三) 年輕時繳保險費，老年時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保障個人老年生活：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國民年金保險以年金給付方式提供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只要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法繳納保費者，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替代役役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具有「儲蓄」之特性，亦即年輕時繳保險費，到老年時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為老年生活預作準備。

(四) 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可併計勞保年資，並享有國保與勞工保險之雙重老年年金保障：

鑑於國人預期壽命延長及通貨膨脹情形，年金給付較一次性給付，更能保障老年基本經濟之安全。惟現行勞工保險年資須達 15 年以上者始能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故為銜接國民年金保險與勞保之年資，國民年金法已明定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之年資合計後達 15 年以上者，亦可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是以，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參加國保，未來投入其他職場參加勞保後，透過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之銜接，使老年生活獲得適足之保障，並於年滿 65 歲時，同時享有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之雙重老年年金之給付，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

五、替代役役男無力繳納國保保費之配套措施

(一) 向縣市政府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

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國民年金保險費原則上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政府補助 40%。惟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自付 30%，政府補助 7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者，自付 45%，政府補助 55%。是以，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者，如因收入較少，無力負擔保險費，可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以獲得較高之保費補助。

(二) 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延期繳納保費

依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又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已放寬欠費總額達新臺幣 3,000 元者，即可申請分期繳納，分期期數最多為 40 期，每期最低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是以，替代役役男如無力一次繳納國保保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保費。

(三) 設有 10 年補繳保費機制

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 10 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

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是以，為確保未來保險給付之權益，替代役役男如無力繳納保費，除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分期或延期繳納保費外，亦可於 10 年的期限內補繳保費。

